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 2 樓國民法官評議暨休息室

主 持 人：林庭長正雄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法官威憲

洪法官舒萍

檢方代表：邱檢察官亦麟

辯方代表：辯護律師

陳院長弘能

歡迎四位國民法官、邱檢察官及律師一起來參加本院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代表各位真的對於參與審判心中有感受，可以透過今天這個機會來經驗交流及分享。

司法院特別提到為了國民法官制度能夠很扎實的推動，要求各法院都要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國民法官的制度從去年開始實施，到現在已經快2年了，本院這個禮拜才剛審理完第五件，現在正積極準備審理第六件及第七件，其他法院也都在積極的進行。

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是階段性的放寬適用範圍，第一階段限於故意犯罪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115年再擴大所犯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之罪。為因應115年適用案件範圍之擴大，目前本院的國民法官法庭僅一間恐有不足，為了審判的順暢，本院已積極規劃第二間國民法官法庭，再搭配評議室及國民法官的休息空間，這些相關配套都一定要一併規劃。本院目前使用空間的規劃相信在全國應該是名列前茅。自去年我調任嘉義地院後，也積極優化評議室，希望提供給國民法官較好的感受及舒適的空間，例如美化欄杆、掛畫等。每間國民法官法庭裝潢、線路及硬體、軟體設備，幾乎都要超過1,000萬元，為了讓國民法官制度可以在去年上線，全國各法院積極籌蓋國民法官法庭，當時我剛好在金門地方法院當院長，金門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的花費就超過1,000萬元以上。我們為國民法官投入很大的心力，剛剛提到嘉義地院還要再蓋一間國民法庭，目前已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在硬體的方面，也希望能讓國民法官在一個比較好的環境下安心參與審判並表示意見。

國民法官制度雖然有參考英美法陪審團或是日本參審制度，但仍有不同之處，英美法的陪審團沒有坐在法檯，他們是坐在旁邊，他們也只做有罪或無罪的判斷，至於刑度還是由職業法官來判。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就是法官，需全程參與審理程序及表示意見，不管有罪或無罪，包括刑度都是一人一票，票票等值來表決，國民法官的職權跟地位比起英美法或日本法，甚至韓國法，我們又更加實質，等同一個法官、真正的國民法官，這是我們跟其他國家不同的地方，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快二年了，觀察各地方法院的情況，這個制度目前在社會上普遍大家的觀感是肯定的，真的有發揮到它

的作用。

今天回娘家的本案案件很特別，其中一件有點複雜，審理中有隔離、多位證人，甚至涉及證人的安危，審理過程中，本院花了很多精神在維護整個參與審理人員的安全，也包括證人的安全，我們要讓證人安心的到法院來，安全的離開法院，當時本院行政體系成立維安小組及任務編組，就是要確保整個審理過程一定要安全。同樣的，對任何一位國民法官包括備位國民法官的安全，我們也是極高度的保護，要確保他們在審理期間是很安全、不受干擾、獨立行使職權的。

觀察國內其他法院，認為國民法官審理的確有發揮相當的作用，我一直有在關注臺中地院的桶屍命案，那一件其實沒有直接證據，憑的都是間接證據，但是判有罪，而且判 27 年。我在想那一件如果不是國民法官審判，是三位職業法官來審判，就算認定有罪的話，可能也不敢判那麼重。我本身主要是刑事庭法官，辦理刑事案件也 20 幾年了，我相信那一件如果是職業法官在判會有壓力，因為沒有直接證據，都是間接證據，但又是命案，我相信真的要判有罪又要判重刑，要經過一番的掙扎和魄力，但是沒想到國民法官判的這麼明快，所以我們國內的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到現在，普遍在社會上是受到肯定的。

今天我們透過這場經驗交流，可以聽聽各位的高見，也聽審判長提到各位國民法官在審理時都非常認真、非常用心，我非常的敬佩，檢辯也都非常的投入，卯足全力，合議庭也投入很多心力，加上有國民法官的參與，讓整個審判更加客觀，這是施行到目前我們觀察到的。

既然國家已決心要推動此制度，我們就盡量的把它做到最好。大家在百忙之中能來參與經驗交流的交流會，希望大家都能夠把握機會盡量溝通、交流、來探討這個制度，或是這個制度還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都希望能給我們批評指教，我們一定會把各位的意見帶到司法院去，既然國家已經決心要推動這樣的制度，我們就盡量的把它做到最好，讓我們的司法更加的客觀透明。

在審理的過程當中我不便干擾各位國民法官，僅在旁邊冷靜觀察，就是要讓各位能充分獨立的審判，直到宣判後我才送各位嘉義地院獨有且是我們

自己設計的紀念品。最後我個人還是很感謝大家的參與，也謝謝檢辯雙方很用心的行使職權，我們才有今天初步的經驗跟成果，預祝今天的經驗分享會很成功圓滿，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合議庭的法官都能夠身體健康，能夠一切都很順利。

林庭長正雄

一開始關於這個制度的目的跟緣由還是要跟律師、邱檢察官及四位國民法官做一個簡單的說明。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完之後，大家就各自回去了，回去後大家可能也會跟親友討論、跟朋友分享或者也會有一些想法跟不一樣的回饋想要讓我們知道，可是又沒有這個機會，所以司法院主要是希望透過這樣的活動讓大家互相做交流，真的非常感謝大家來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的分享會，透過大家寶貴的經驗回饋，我們才知道還有哪些盲點、還有哪一些東西是我們可以去改進的。如同剛才院長所講，我們會把這些意見反應給司法院，作為將來的制度要如何去落實或怎麼去修正的重要參考。另外，司法院也有一個制度成效的評估小組，有更多重要的資料可以提供給評估小組做參考，也把我們的經驗擴散給社會各個階層，讓社會大眾更了解這個制度。雖說國民法官制度在很多地方都有廣告，捷運車廂、電視上都有，我自己本身也會跟別人介紹，但其實我自己周邊還是有很多朋友不知道有這個制度，我想國民法官就是我們的最佳代言人，如果覺得這個制度是不錯的，也可以幫我們做最佳的代言廣告。

今天參與的活動大家不用擔心，個資的部份我們都會做嚴密的保護，任何的資料上絕對不會有你們的真實姓名及資料等等，這樣大家才更能夠暢所欲言，如果有不清楚的，都可以跟我們三位職業法官或跟我們國民法官科的同仁反應。我們最重視的除了案件審理之外，就是國民法官安全跟隱私的保護，第一個案子剛剛院長也有提到，那是一個殺人案件，而且這個案件兩造可能都有危安的風險在，我們除了成立一個維安小組之外，外面的警察局也在先前都已聯繫好，還做了任務編組跟計畫，只要一有什麼情況就立刻啟動，甚至只要一到休息的時間，我們整個法院都是處於法警嚴密巡邏的狀態，連上洗手間，被害人、被告、證人怎麼上洗手間，我們都有做動線的規劃，

而國民法官因為動線的關係，大家要到三樓去上洗手間，最主要是要跟外面隔開。有關法院的規劃，因為各位國民法官是直接觀察，你們可能就會發現哪裡還可以更好，這就是透過今天這樣的分享來讓我們知道。

以下是我稍微整理的資料，但是不以這個為限，提出一些分享議題讓各位做參考

一、法官說明是否清楚：

我們三位職業法官在跟你們說明的過程中，是不是有講的太專業、不夠白話，讓你們聽不懂的地方？

二、審判環境是否友善：

我們法院的環境友不友善，會不會可能會讓國民法官安全隱私上面可能會有風險的地方？

三、不能說出口的壓力：

當各位成為國民法官，評議內容都不能講，回去可能突然間想跟家人分享，會不會覺得有一些壓力？

四、刺激性證據的負擔：

像第一件我們有請法醫來，也看了被害人的大體，這些大體可能不是一般家人過世時安詳的大體，而是可能經過解剖過有傷口的，回去或許會有一些壓力或負擔？

五、要斷人生死的惶恐：

我覺得這是我們職業法官常常會有的惶恐，當我們決定要判多久時，等於是斷人生死，當然被害人有被害人的權益，但是被告要關多久的部分就決定在我們身上，這部分會有壓力？

六、其他之建議與回饋：

有無其他的建議或回饋都可以跟我們做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關於宣導部分，有擔任過國民法官的人再過來做代言我覺得是最好的，我在醫院服務，我的主管雖然是醫療人員，但是他們也算是司法有相關的，我應該算是我們醫院第一個擔任國民法官的，醫院有很多會議，所以我在2

周前有分享過這個歷程，很感謝那時候法院給的一些資訊，有一個小卡寫到可以講跟不可以講的事項，那個細節對我來說非常重要，因為我在拿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時我有點問號，哪些是我來法院是可以去討論的；我只知道說剛到時有給我很多訊息，之後我才看到小卡，才讓我更清楚。我想要表達的是次序上的問題，或許在前面選任時有講過，可是我忘記了，因為訊息量太大了，我覺得一開始要讓民眾能夠知道哪些他可以分享。我在醫院院內經驗分享，同事們都很想知道這是在做什麼，但他們聽完之後有個共同的感覺，就是原來這件事情是有情緒風險的，其實基本上在法庭的衛教可以增加一點點。我覺得那一次的分享對我來說還蠻給分，大部分的人最想要知道是怎麼被評選的，可能我對評選有點脈絡，我的職業背景的工會就有做這個訓練，讓我不會那麼陌生。

最後心理照顧部分，我覺得有文字很重要，當時我有一部份在寫審判長的金句，我的審判長金句 PPT 寫到「我們不是要讓各位國民法官成為職業法官」、「不用認為說你在場都沒有講話你就是不負責，但是你最後評議的時候你一定要講話」，這些就有安慰的話，那是我最後分享的 PPT，現場領導很重要，3 位法官是給我們引導，但又不給指導，術語不會讓我覺得太困難，因為基本上審判長的語言讓我覺得是很簡單的，在現場講 1 遍、講 2 遍、講 3 遍，其實就夠了。

我收到候選通知時，最大壓力就是依法要到，會有兩難的感覺。當時我有一個疑問，還好審判長選任當天有講出我心中的疑惑，那一天審判長很清楚的說明應到場、實際報到人數的整個過程，還補充說明沒有到的人跟有到的人差別在哪裡。

2 號國民法官

來當國民法官的體驗是我出社會第一次坐這麼久的椅子，回家也是蠻多人想說我的身分怎麼會去當法官，大家都給我一個問號。我會想要推廣給大家，會想要幫大家登記資料，但大家好像蠻反感的，好像 8 月多公視有一個短劇叫「無罪推定」，也會想去看它，因為這個案子也很久了，也沒有什麼壓力，可能也是平常看的蠻多的，覺得這次體驗蠻好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國民法官這種經驗蠻不錯的，我們審理的案件，後來我有去網路上看網友評論，其實我們罵聲蠻多的，因為審判長也說這是第一件酒駕致死判緩刑的，其實他們不在法庭裡面他們不知道實際上被告做了什麼、被告中間又發生什麼事情，當了國民法官以後才覺得法官真的不是那麼容易，當然職業法官只是依據法條處理，但是加入國民法官，會有更多的情緒，包括情理或是憤怒會加入更多情緒，就像剛剛院長提到國民法庭上有一個殺人案判 27 年，這我可以理解，因為一般民眾對於殺人的憤怒程度會比較高，他比較不會去在意那是不是直接證據或是間接證據，認真覺得國民法官制度是蠻可行的。

4 號國民法官

不能說出口的壓力，可能是回去時家人就會問怎麼樣但不能講，那時候本來是不想來，可是參加之後才覺得會看到你以往不會看到的，會覺得人性怎麼這樣，可能會為了錢，會覺得感慨，審判時會不知道該怎麼判罪，會有壓力，若判太輕又不行，判太重又不行，會這樣糾結，如果沒有三位法官的解釋，可能就會聽不懂，而關於來法院時的安危問題，我覺得要看案件，因為我們的案件還好。

林庭長正雄

第一個案件包括評議總共審理了 5 天，這 5 天裡面會不會覺得有安全或隱私上面的疑慮？

1 號國民法官

每天在跑那個流程都沒有想到這些事情，真的是在最後結束時院長說外面有很多維安，那時候才驚覺到，我都很拼命的在判案件，這些外圍都沒有想到，保護被害人這一點我覺得值得肯定，也需要繼續下去，保護當事人不要碰到面的細膩度，我覺得情緒的照顧真的很好，很需要。

林庭長正雄

因為我們有屏風，也有隔離室，我們會問被害人比較希望用哪種方式，

如果他們希望在隔離室的，我們就會引導他們到隔離室，因為有的希望可以直接在國民法官的面前表達，但他又希望不要看到被告，會用到屏風的原因是這樣。維安的部分，除了各個行政部門有開會之外，我們三位職業法官也直接到法警室再去講清楚整個流程，也到政風室去講整個流程和核對整個流程，政風室也寫了一個清楚的維安規劃，那個案件真的比較特別，只是我們不好意思那5天就直接跟國民法官說我們外面有很多維安，不然大家可能不緊張都被我們講到很緊張。

2 號國民法官

比較不會有安全疑慮，因為這邊的派出所都很熟，治安部分都覺得還可以，隱私部分也做得很好，來的時候都不會透漏到自己的姓名。

林庭長正雄

這是一定要做的，因為這如果做不好，一定會影響將來其他一般人民參與這個制度。

3 號國民法官

不會有壓力，安全的問題在這裡我覺得比較不會有，除非在外面被他認出來，那個比較嚴重。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已經很好，沒有什麼問題。

林庭長正雄

關於刺激性證據，我們第一件有看大體及圍毆的過程，第二件是看車輛非常高速的撞擊，那些證據我們三位職業法官跟各位一樣都是第一次看到，我們之前在準備程序時都會跟律師及檢察官說要出證之前要提醒大家，但是不知道看了那些東西會不會造成自己回去還是有一點壓力或負擔？

1 號國民法官

有嚇一個禮拜。庭長一直有提醒我們紙本夾起來的地方要小心，可以不用看，我是在其他人翻時不小心看到的。

2 號國民法官

我不會有壓力，審判長和法官都有說會特別提醒，也有去看，但是比較沒有壓力。

陳法官威憲

法醫在法庭上解說時有把照片給呈現出來，你覺得還好嗎？

2 號國民法官

還好，因為審判長跟法醫說要事先講一下，就覺得還好，有提醒很好。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審判長在會議當中要看之前的告知真的很重要，看似就是再講一次，可是我是覺得很重要，因為接下來就是情緒上的風險了。

林庭長正雄

我自己也每次都有心理準備，可是突然間翻到時也會有壓力，其他案件我平日閱卷時突然間看到的一剎那也會。檢座的部份看很多了，因為檢座還要去相驗。

陳法官威憲

檢座放的三角形方式不錯，檢座這一次做的不錯的部分還有反黑，但假如是我們第一件的話，反黑反而會看不清楚。

林庭長正雄

那件這個部分是一個關鍵，對死因還是有一點爭議的並請法醫作證說明，所以那一件不得不看大體傷勢。另一件是車禍，而且是很高速的撞擊，影片看完回去會不會有壓力？

3 號國民法官

反而開車會比較注意一點，比較不會超速。

4 號國民法官

可能會叫後面的乘客一定要用安全帶，不然很危險。

林庭長正雄

在評議時，我們在決定刑度或是要不要給緩刑，這會不會很有壓力？

3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我們是用投票下來的結果。

林庭長正雄

3 號國民法官指的是我們前面會有很多假投票，透過假投票大家去凝聚共識，不是要盲目的投票，而是大家慢慢的去看，而且假投票的過程我們也不用去講這是誰投的內容，慢慢的參考別人的，可能堅定自己的想法也好，或是調整自己的想法也好，感謝大家的參與，因為本來只有我們三個人的壓力，現在變成九個人一起來承擔這個壓力，還有備位國民法官跟我們一起在旁邊分擔壓力。大家做這個決定時，會不會覺得有壓力？

4 號國民法官

一開始可能會想要判重一點，可能經過大家的意見，好像可以調整，我不會因為評議回去有壓力。

林庭長正雄

我們花了很多很多的時間在評議，評議的內容不能講，但在這個過程有沒有什麼可以跟我們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方準備的資料真的很用功，原來整理資料可以整理的如此細膩，給的資料都很具體清楚，如果沒有檢方整理那麼清楚，資料看起來會很有壓力。最後投票是採用每個人一個平板，我覺得有平板工具化一致性，可以減少紙本被看見的風險，這樣壓力就會減少一點。

林庭長正雄

坦白講，我們覺得平板還未設計得很好，這是我們還要向司法院建議改進的，它事實上還沒有很精緻，但是確實有 1 號國民法官講的，或許當初的設計也是有這樣的立場，希望大家在做最後決定時，不需要讓別人知道我做

了什麼決定，雖然結果會呈現出來，但是至少在按的那剎那大家是比較沒有壓力的狀態。

1 號國民法官

在前面選任時，我覺得志工算多，如果沒有志工會消化不完，有一些長輩真的不知道，也沒有拿手機，這是未來很大的困難。我們在那一天操作過程時，有幾位候選國民法官有操作上卡住的問題，我覺得工具的一致性會讓過程是比較中性一點。

林庭長正雄

我們現在經歷的五件都有這個問題，平板常常我們在填寫時有問題，而且要填寫的量很大，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或反應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確實這是我們要改進的地方。

2 號國民法官

我比較想建議是在投票之前貼便條紙的方式可以改一下，雖然沒有寫姓名，但一看就知道是誰貼的。

林庭長正雄

在我們最近審理的案件就改方式了，我拿了一個袋子，大家丟在裡面，這樣就不知道到底是誰投的，之後再從袋子裡面請國民法官監票，再把它貼到白板上面去，這樣就不知道誰貼了哪一個，雖然用了很多便條紙，但這是值得的，因為這些過程裡面，大家可以拉近想法跟距離，然後得到共識。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有做我的分享，我有去 Google，有一些律師網會分析前一年的資料案件，有一些判完不服的，若上訴的流程就不會走國民法官制度。

林庭長正雄

二審是職業法官來判，跟日本的制度一樣，他們的二審也是由職業法官來判，剛剛院長有簡單介紹一下，其實也有納入一些美國及韓國的制度，但主要還是以日本的制度為基底，二審就回歸到職業法官的判斷，但是比較特

別的是跟一般案件比較不一樣，如果二審要撤銷，難度會比一般案件難度更高，它設定的條件會更嚴格。今天分享的兩案中，其中一案已經判決確定。

林庭長正雄

審理期間，大家回去會不會比較好睡還是比較不好睡。

3 號國民法官

會，因為專注一整天。

邱檢察官亦麟

承辦檢察官今天因為有事情沒有辦法過來，而國民法官制度真的很新，它是從去年正式開始，對檢方來講也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我自己是在這個禮拜一、二剛進行一件國民法官審理的案件，我在審理前大概失眠又便秘了兩個禮拜，今年我剛好當第四年的檢察官，從來沒有站到法庭的中間去講話，這次也是我第一次需要站在法庭的中間，我們的主任、學長姐在後面看，回去時跟我講說我幹嘛一直站在被告那邊擋住被告的視線，因為第一次站上去的位置我們拿捏的也不是很好，一般來講，就算是合議制的審判，我們看的是我們平常很熟悉的這一庭的三位法官，本來是兩雙眼睛，因為陪席我們通常都不太看，我們通常都是看受命法官，後來上面突然變成十幾雙眼睛，對我們檢察官來講，其實壓力很大，我們常常就要掃來掃去，也不知道要看哪裡，我一直以為我在當下會一直專注在三位平常開庭時會接觸的法官的視線，但我真的上去之後才發現，我一直在看的其實是國民法官的眼睛，因為我會覺得很害羞，我覺得三位庭長學長姐會覺得我怎麼突然變一個人，我平常不是這樣的，就會覺得看三位職業法官的眼睛會突然覺得很害羞，我就一直在掃國民法官的眼睛。這個制度可能對國民法官來講也是，可是對職業司法人員更是一個很大很大的挑戰，經歷這樣下來，我覺得唯一開心的事情就是因為庭長常常要帶著你們到休息室，我就可以常常上廁所，那兩天覺得好多上廁所的機會。

我覺得今天來的國民法官素質很高，尤其 1 號國民法官剛剛說庭長很多金句連發，我剛剛也在記你的金句「要給引導，不要給指導」，我覺得這句話超棒的。我個人經歷禮拜一、二國民法官的審理，蠻佩服國民法官本身的素

質，因為你們出來時問的問題很多都是我連想都沒有想過有疑問的，我以為這應該不會有疑問，但是當國民法官問問題時，很多時候當下我會有一點招架不住，比如這個案件，有國民法官問被害人的機車安全帽在哪裡，我就很緊張，我覺得這個對我來講可能不是很重要，但是國民法官會覺得很重要，那個當下我就要趕快一直找，從這邊也可以看的出來一件事，很多時候在我們檢警蒐證的過程中，我們可能要更去注意，因為各位都沒有看過原始的卷證，只有看過檢辯雙方出的證據，像我這個案件的安全帽，在所有的警卷及偵卷的照片裡面是沒有的，比如一張照片，他可能就拍這個汽車跟它的剎車痕，但若把這張照片的原始檔調出來點開，才會發現這張照片的邊邊是有安全帽的，只是警察覺得那個不是重點，所以他就只有擷取中間的部分印在卷上，從這邊我也可以了解，很多時候檢警在蒐證時，我們必須要去注意的更詳細，又比如說，那時候我出示一張照片，因為這個案件有強烈的碰撞，所以汽車的擋風玻璃上面就有一個很大的裂痕、一個圓形的痕跡，我在講解時，我就說這是被害人的頭部去撞擊之後在空中翻轉，國民法官出來以後就問說你怎麼知道這是被害人的頭撞的，我當下也愣了一下，最詳細的蒐證的部分，我們檢警應該要做到在這個破碎的擋風玻璃很大的圓形凹下去的地方去採集看有沒有被害人的毛髮或 DNA 的跡證，但是我們這個案件的確是疏漏沒有做這件事情，老實說很多時候在被告認罪情況下，我們在蒐證的方面可能就沒有那麼的精緻跟齊全，覺得國民法官的素質非常的高，直接點這個部分，我當下也在想說「對，不然是什麼地方撞的」，我也只能用一個常理的方式下去解說。

透過國民法官的審理制度，我自己也學到了很多，即使是被告認罪的情況下，不過這其實是一開始警察在辦案的蒐證，畢竟檢察官是二手進來的，很多時候在第一線的警察在辦案時如果沒有蒐集好，對我們來講，我們也來不及做這些事，這的確是督促我們更加注意這些情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良性的互動。

林庭長正雄

我們這一庭酒駕致死的案件就有做生物跡證的採證，刑事警察局也有做

鑑定，那一件比較特別，一開始也不太確定誰開車，因為車上乘車人數為複數，不是只有一個人，檢座這一件比較單純，車上只有一個人，就比較不會質疑在駕駛座那個人到底是誰，另一件採證的非常仔細精確。

辯護律師

酒駕這件是我的第二件國民法官案，很幸運都是林審判長帶領的審理，提到的法庭維安，像這種酒駕的案件或是致死的案件，真正的危險是在審判前，因為要談判，所以我們律師的危險是在審判外。公訴檢察官那時候有在論告「情、理、法」，我個人覺得處理法律案件「情」一定是最優先的，因為你有關係，你才有辦法去把事情談起來，沒有錢時，像我們初次認識，這個就講「理」，完全不認識，像他們跟法官就只能這樣，所以我的階段是這樣來處理，因為有「情」，所以在運作上也不見得好講，因為保險公司人員可能有要面對家屬的壓力，怎麼可能談的太低，所以會有這種壓力，但是我們因為互動很久，所以我們會相互斡旋，透過以往我們辦案的經驗去找到案件的當事人，後來我們就談成，雙方都很滿意，所以國民法官絕對不用擔心有危安的問題，因為在外面我們都擺平了，我們這一件是很甘願的和解，非常滿意，被害人家屬還主動出來幫我們講話，所以我們開庭比較沒有壓力。

我個人對審判長的印象非常深刻，處理審判流程讓我非常驚訝，真的非常細心，因為審判長剛當法官的時候我也有印象，這樣一個對比，我覺得審判長成長很多，讓我非常的敬佩，因為先前嘉義地院也有一個院長叫林正雄，所以我的印象審判長處理的過程真的讓我很敬佩，至於有一些不安或是壓力，是在抽籤挑國民法官時，因為問卷一出來，主張說被害者有和解要判輕還是判重，結果判輕的都排在後面，因為我們判重的9個都在前面就抽完了，要主張判輕的都沒有抽中，主張要判重的通通被選出來了，我的壓力是在這邊，因為後來我們有調查，酒駕致死的國民法官案件有6、7、8、9、10、11年都有，當事人後來去查，他說幸好那個時候我逼他，因為當時對方本來開5,000萬元，5,000萬元一直降，降到最後的拉扯是1,200到1,500萬元，我跟他說多花這個300萬元值得，他後來也覺得多花這300萬元是值得的。

林庭長正雄

今天聯絡大家過來好像不能公假，我後來有問國民法官科，雖然是司法院辦的活動，但是因為沒有法源依據，所以不能給各位公假，變成是自己要請自己的假過來，這是比較可惜的，以後看看可不可以把它變成有法源依據，可能當初在立法時也沒有去想到這一塊。

陳法官威憲

去年很有勇氣就決定來參加國民法官這一庭，我跟林庭長認識很久了，只是他一直都不承認，在研究所的時候，他是博士班，我是碩士班，來到這邊跟我們以前制度是完全不一樣，來之前我看到密密麻麻好幾本的法子法，我覺得很幸運的是庭長接觸的很久，所以帶著我們很久，這是我來到這一庭的一些感想，後來真正在審理時，其實我真的覺得國民法官每每都給我一些很驚訝的思維，確實就像剛才邱檢說的，會讓我們在思緒上面補足不足的地方，回到我們一般案子時，就會更發覺有一些思考點要更跳脫出來，這讓我感觸也很深，大家很厲害，可是害我壓力很大，因為我比較不會講話。

林庭長正雄

我們真的很希望大家做我們的最佳代言人，像舒萍法官是有一點被我們騙來的，我們跟她講說還是沒關係，我們都會帶著妳做，但事實上是我們也在學習，是騙進來之後才跟舒萍法官說事實上這個我也不會，威憲法官也是一樣這樣被我騙進來。我們法官有分刑事、民事、行政，但是地方法院是民事跟刑事，威憲法官在民事部分是很強的，之前研究所也是唸民商組，所以他一直想要落跑，我一直說服不讓他走。

我們在寫判決跟評議時，有時候三個法官之間的壓力還是蠻大的，我們一直開、一直找資料，才有辦法下決定，如同剛剛跟國民法官分享，大家進來幫我們一起集思廣益，其實真的問了很多問題，剛好問到我的盲點，因我沒有想到的，大家真的幫我們分擔壓力、惶恐。

辯護律師

那些國民法官問的問題都是他們自己想的嗎？

林庭長正雄

是，都是他們自己想的。

1 號國民法官

最常擔心是怕問了不能問的問題，我那時候一上去，在這樣的情境中，我的語言是否跟這個情境符合搭配。

林庭長正雄

我們自己在評議時也常常都在問笨問題。

陳法官威憲

我覺得問的問題的反應跟用另外一個角度下去問，他的反應是可以做對比的，但是這個在外人聽起來會覺得這個你也不會，那個也不會，你怎麼坐在上面，我覺得問的這個過程才能夠慢慢的找到。庭長很不錯，他都一直鼓勵就是問，只是有一些問題怕會刺激到某一方，比如說像是告訴人，這時庭長才會說問題稍微比較和緩一點。

林庭長正雄

有時候被害人過來時，我們也擔心會不會有二次傷害，所以在問問題時，我們用委婉的方式來問他問題，其實告訴人願意來法庭已經是很大的勇氣了，他願意來之後，願意講話又是另外一個勇氣，像律師那個案件，還願意為被告求情，那又是另外一個不一樣的勇氣。2 號國民法官有無想表示的？

2 號國民法官

我聆聽就好。

林庭長正雄

聆聽本身就是一個很大的價值。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時候審判長莫名這樣一句，突然就覺得蠻療癒的。

林庭長正雄

1 號國民法官也讓我學很多，你的金句我也有學起來，就是傾聽，傾聽本身是蠻重要的，如果是當告訴人有很多話要講的時候，不要去打斷他，讓

他講。

1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覺得對他們來說這是不名譽的死亡，不名譽的死亡的哀傷，他只能限定在這樣的空間去釋放，其他地方他會覺得不名譽，他沒辦法去表達那個狀態。

3 號國民法官

檢方針對被告量刑的程度是不是有業務壓力？

邱檢察官亦麟

不會，單純個人行事作風。

陳法官威憲

你那時候靠近被告那邊，我覺得你是故意的，因為你要帶著大家一起看你那邊的螢幕，而且你是很自然的朝著國民法官，背對著被告，朝著你那邊的螢幕。

邱檢察官亦麟

法庭很大，當我真的站到中間時，我就覺得很小，投影螢幕怎麼離我那麼近，我想說這麼近，我就再站遠一點好了，但其實再站遠一點就擋到被告跟辯護人了，但我那時候沒有意識到這些事情，純粹是沒有經驗。

3 號國民法官

針對你們的勝訴與敗訴，對你們有無影響？

邱檢察官亦麟

完全沒有影響，可能有一些日劇或韓劇會演沒有敗訴過的檢察官，在我們國家不會因為你勝訴或敗訴而影響什麼事情。你們這一場我有坐在旁聽席旁聽，因為小弟抽籤抽輸了，所以我知道下一場是我，你們應該也看到陳檢察官的出證，他那個其實不是 PPT 軟體，我記得開審陳述後我去問學長那是什麼東西，我那時候看這個轉場不可能是 PPT 做的出來的，因為陳檢察官 3C 其實蠻強的，可以蠻清楚看到他在做轉換的過程中，他是非常用心在準

備這一切。

3 號國民法官

陳檢察官切重點很厲害，有時候他不經意的問被告 1、2 個問題，都是在為他後面的問題做鋪陳。

邱檢察官亦麟

可能陳檢察官在問 A 的時候，其實檢察官已經想到他大概會回答什麼。

3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也會覺得奇怪，為什麼檢察官會突然問這個東西，下一題尖銳的問題就進來了。

4 號國民法官

覺得有這個體驗還不錯。

邱檢察官亦麟

我很好奇，因為台灣剛開始實施國民法官制度，美國是已經實施很久，甚至他們現在都已經在討論還要不要這個制度，我看他們網路上是寫說他們被抽到當陪審員的人的心情，就好比我們男生被抽到要去教召一樣的心情，當初你們被抽到時的感受，到你們填了問卷，來了的路上其實你們有很多機會可以反悔，但是你們還是願意一步一步的，最後還是決定可以坐在上面進行審判程序，關於被抽到當國民法官這件事情，你們或周遭的親朋好友的心態為何。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我比較重視我的工作處境，所以我的主管們的支持，對我來說是很大的幫忙，那個感覺就減少很多，我本人是很願意的，但是我主管的支持也是需要的。

2 號國民法官

人生平常也沒有機會進到法院，我是剛好藉這個機會進來觀摩，才知道審理、出證，律師、檢察官真的都很佩服，我是還蠻積極去參與的，覺得蠻

不錯。

3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比較積極參加的，因為像這種體驗，如果沒有唸那麼高的書、沒有唸法律系，怎麼有機會坐在搖滾區上面。另外，我們一般的工作環境比較單純，像我做機械，平常的工作就是那些，自己年資久了又有假，遇到當國民法官又給公假，想說去看看體驗一下。

4 號國民法官

那時候以為不會抽中，應該來一來就可以回家了，結果抽中我嚇到，想說可以4天不用上班也不錯，又有錢可以領，就來體驗一下，覺得蠻不錯的，很特別。

辯護律師

我有2個問題，一、你們會希望自己的小孩也來從事司法工作嗎？二、經過這次的經驗後，你們對司法的信心有無增加？或是各方面對司法的印象有無增加？

1 號國民法官

第一個問題我不太確定，因為我覺得這個地方還是蠻高風險的，若我的姪子他們也想考，我還是覺得來到這邊會知道這邊的環境，我聽了職涯上的想法，我覺得它還是一個不容易環境。第二個問題我覺得這個討論對我來說是可以拉近，這是很難得的，過來到這邊是人生難得的體驗，它是少見的。再者我自己那時候分享PPT，有四個地方不好，在急診、在警察局、在法院、在殯儀館，現在要在不好的地方做一些事情，但我還年輕，公平正義是需要，不用怕很害羞說出來在做這些事情，畢竟我的工作比較常碰到死亡，所以我們對於死亡跟倫理這些事情我很在乎，我也是屬於很積極想要來參加的，我最早聽到時我就想要參加了，結果就讓我抽中。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小孩有興趣讀司法，我是贊成的，我對我們台灣的司法是還蠻有信心的。

3 號國民法官

現在接觸的是法官的部分，我覺得另外一個部分是警察，因為那不太一樣，法官我相信是很公正的，因為庭長一直都是用無罪推論下去做評議，警察的部分，我覺得他們的思維有落差，不會像庭長那麼溫和，因為他要面對那種不用比他還要狠的態度他不會理你。我當然願意小孩從事司法工作，但我怕他考不上。

4 號國民法官

我回去時我姪子說以後也要當法官，我覺得可以。來之後有對司法改觀，那時候在新聞上面看到酒駕致死，就會覺得要判很重，可是如果來參加之後想法會不一樣，不會像我們看新聞的想法，自己親自參與的想法會改變。

1 號國民法官

今天人比較少，你們會不會覺得跟你們心中有落差，就是你們期待的人數跟實際的人數。

林庭長正雄

因為不能請公假本來就沒預期很多人來，反而這樣每個人才可以盡情的講，時間真的有限。而且沒有公假的原因是沒有法源依據。司法院覺得日本有類似的制度覺得不錯，想說也試試看。

1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比想像中更關切我們的心情跟感受及心理壓力，歷程都 OK，因為我有相關背景，不用做問卷去詢問他的情緒困擾，光是歷程當中，你的引導我覺得蠻重要的，大家的察言觀色都很細膩，都會觀察大家的狀態，來到這邊最大的幫助還是國民法官，因為他其實離開這個情境就不會沒事去跟人家講這個事情，所以來到這個情境講，不是講案件而是講過程的一些感受，光是這個就有照顧的功能。參與過程當中一定有壓力，就像過程當中不斷的做提醒跟像剛剛閃紅燈的部分，都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傷害。

林庭長正雄

其實讓國民法官回來本身就有照料功能在。

1 號國民法官

因為他不會再去其他地方講，情境跟條件都不見了，像我的處境一樣，他回來一定是希望想要講出來，主動性是夠的。

林庭長正雄

我們這個制度現在有邀請檢察官跟律師也來參加，這樣會不會特別有壓力？

1 號國民法官

還好，人少這樣討論還可以，對我們來說，你們三位是我們那時候一起合作的夥伴，那個安全感是夠的。

林庭長正雄

謝謝律師及邱檢察官點出這 2 個很重要的問題。

很謝謝邱檢察官、律師及 4 位國民法官給我們這個機會回娘家做一些分享及回饋，這也讓我們學習很多，大家回去的這段期間可能會有很多的想法，在今天也跟我們說明及分享，每年都有可能被抽中，還是希望大家可以繼續來參加，確實在選任程序時，還不一定會被抽到，有很多機制及電腦的篩選的過程，還有檢辯雙方拒卻的過程，被抽中的機率雖然不高，但至少只要有機會又抽到了，還是可以繼續支持我們這個制度，大家的支持才是司法可以進步的動力，大家可以多了解法官、律師、檢察官以及國民法官制度。